

附表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代收代辦	本市公私立： 國中 國小	1. 國中： (1)書籍費新臺幣500元。 (2)家長會費新臺幣120元。 (3)寒暑期學藝活動以每小時新臺幣30元計，核實補助。 (4)課後輔導學習以每小時30元計，核實補助。 2. 國小：家長會費新臺幣120元。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交通	公私立： 國中 高中高職 大專院校	1. 國中：每學期新臺幣500元。 2. 本市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 3. 外縣市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5點規定，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午餐	本市公私立： 國小 國中	1. 國小：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2. 國中：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3. 前2點實際用餐天數包括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及參加課後學習輔導用餐天數，不包括寒暑期用餐天數。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就讀本市公立國中或國小，且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學業獎助學金	公私立： 國中 國小	1.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70分或乙等以上，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2. 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免計)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公私立： 高中 高職	1. 一般生(德行評量80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懲處紀錄)： (1)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未滿85分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 (2)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85分以上未滿90分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3)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90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學業及德行評量成績單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p>分以上新臺幣 6,000 元。</p> <p>2. 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p>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p>公私立： 國中 國小 高中 高職</p>	<p>1.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p> <p>(1)個人組： 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 第四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五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六名新臺幣 1,000 元</p> <p>(2)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p> <p>2. 獎勵名次之認定，依參加賽事之舉辦準則、競賽規程或實施計畫辦理。依賽事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給予補助，獎狀未註明名次或為參賽證明者，不予補助。</p> <p>3.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準用第 1 點規定。</p> <p>4. 申請時以同一年度同一比賽項目成績最高為準，且同一比賽項目以獎勵一次為限，但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比賽或展覽，不在此限。</p> <p>5.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等第評比依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第 1 序位比照特優，列第 1 名；第 2 序位比照優等，列第 2 名；其餘依序類推。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2)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p>	<p>1. 申請表</p> <p>2. 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p> <p>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p>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自競賽成績公告日起算 1 年內提出申請。</p>

		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 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 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 依序類推。		
私立教育代金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私立大專院校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 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 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 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 處紀錄)： 1. 私立高中或高職：每學期 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2. 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最 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1. 申請表 2. 學雜費 繳費收 據正本 3. 金融機 構帳戶 影本 4. 前一學 期成績 單	補助項目包括學費、雜 費及學分學雜費，補助 金額為扣除教育主管機 關教育補助費後須自行 負擔之費用，不得超過 補助基準之最高補助金 額。
生活津貼	公私立： 高中高職 大專院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四個月以上，就讀高中、高 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 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 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 生活費標準二倍之金額： 1. 高中或高職：每學期補助 新臺幣 3,000 元。 2. 大專院校：每學期補助新 臺幣 6,000 元。	1. 申請表 2. 戶口名 簿資料 (含所 得應列 計人 口) 3. 金融機 構帳戶 影本	1. 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 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 收入、動產及不動產 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2.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 圍，包括下列人員： (1) 補助對象。 (2) 補助對象之配 偶。 (3) 補助對象之一親 等直系血親。 (4) 負扶養義務之親 屬。 (5) 與補助對象同一 戶籍或共同生活 之直系血親及兄 弟姊妹。 3. 除第一點家庭總收入 之工作收入依家庭應 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 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 薪資證明核算，無法 提出薪資證明者，依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 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外，其餘第一點「家 庭總收入」及前點 「家庭應計算人口」 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 規定辦理。 4.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 入戶身分者，且符合 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 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 須知第三點規定，應

				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補助，不適用本 要點規定。
--	--	--	--	---------------------------------